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提名、审核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齐成勇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经审核齐成勇先生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。同意聘任齐成勇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刘海云、张世伟、赵军

2023年8月30日